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9-33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 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,432,345 股(占公司总股本 5.010%)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89,3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0%)。本次减持完成后，黄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,343,0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999%，不再是公司 5%以上股东。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黄林华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89,3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0%)，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的名称：黄林华先生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- 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,432,34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.010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07、2008、2010、2012 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。
- 2、减持原因：黄林华先生自身的财务需求。
- 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。
- 4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黄林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89,300 股，不超过公司股

本总数的 0.010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，黄林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：在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黄林华已离职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黄林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黄林华先生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黄林华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

4、黄林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黄林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